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 317 号的回复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 日收到深交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 317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本公司就关注函所涉及的有关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回复公告如下：

1. 根据你公司 2022 年 5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2】第 271 号的回复》公告，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取得江西进取 51% 股权，并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将其全部转让给子公司江西祥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盛环保”）；转让后江西进取纳入祥盛环保合并报表范围之内，2021 年江西进取净利润同比实现大幅增长，主要原因为 2021 年江西进取各项生产条件趋于稳定且锌金属价格大幅上涨，公司在计算祥盛环保 2020、2021 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时均未剔除江西进取业绩。

（1）请你公司分别补充列示公司 2020 年获得和转让江西进取股权时，江西进取的主要财务指标、业务开展情况、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相关股权估值、定价的依据及合理性，公司实施相关交易的目的和必要性。

（一）江西进取 2020 年获得和转让时的主要财务数据

主要财务情况指标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5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4,952,199.99	8,186,306.73
负债总额	73,367,644.84	6,186,306.7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73,367,644.84	6,186,306.73
净资产	1,584,555.15	2,000,000.00
营业收入	82,295,411.84	
利润总额	-548,159.73	
净利润	-415,444.85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15,357,748.34	380,620.20
中创环保持股比例	26.01%	51.00%
归母净利润	-211,876.87	
资产负债率	97.89%	75.57%

注：资产主要为存货 6,246 万元、预付账款 1,099 万元；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 5,171 万元、其他应付款 2,525 万元（其中应付上市公司财务资助 2,400 万元）。

（二）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

江苏进取系由自然人刘希峰、张袁维和张晓鹤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原名江西进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初始设立时，刘希峰认缴出资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张袁维认缴出资 2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张晓鹤认缴出资 2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资本 (万元)	实缴比例
刘希峰	500	50%	100	50%
张袁维	250	25%	50	25%
张晓鹤	250	25%	50	25%
合计	1,000	100%	200	100%

2020 年 6 月 2 日，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中创环保对江苏进取进行股权收购，股东刘希峰将其持有的江苏进取 25.5% 股权转让给中创环保；股东张袁维、张晓鹤分别将其持有的 12.75% 股权转让给中创环保，转让后注册资本不变，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资本 (万元)	实缴比例
中创环保	510	51%	102	51%
刘希峰	245	24.5%	49	24.5%
张袁维	122.5	12.25%	24.5	12.25%
张晓鹤	122.5	12.25%	24.5	12.25%
合计	1,000	100%	200	100%

2020 年 9 月 29 日，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中创环保将持有的 51% 股权转让至

祥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转让后注册资本不变，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资本 (万元)	实缴比例
江西祥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10	51%	102	51%
刘希峰	245	24.5%	49	24.5%
张袁维	122.5	12.25%	24.5	12.25%
张晓鹤	122.5	12.25%	24.5	12.25%
合计	1,000	100%	200	100%

(三) 公司转让江苏进取情况

2019年12月，江苏进取与汉中锌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汉中锌业”）签署《电锌二车间承包租赁合同》，承包运营电锌二车间，加工生产锌皮。为解决运营资金问题，江苏进取团队寻求与公司合作，双方于2020年6月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商约定原股东将江苏进取51%的股权以10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2020年9月，公司与祥盛环保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将江苏进取51%的股权以10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祥盛环保。公司在将江苏进取51%股权转让给祥盛环保时，江苏进取承包的电锌二车间还处于试生产和调试阶段，尚未盈利。汉中锌业二车间已经建成10多年，设备陈旧，江苏进取承包前汉中锌业经营时连年亏损，处于停产状态，未来经营状况具有不确定性，同时考虑到公司仅持有相关股权3个月的时间，将江苏进取51%股权从原股东收购时的102万元平价转让给祥盛环保是公允和合理的。后续江苏进取业绩较好，一方面得益于自身良好的技术团队和管理团队，另一方面，也与近两年锌金属行情持续走高因素有关，在交易时点并不可预知。

江苏进取和祥盛环保的生产工艺、经营模式类似，原料氧化锌采购供应商基本相同，祥盛环保控股江苏进取有利于双方协同，对供应商的采购更具有规模优势；其次，祥盛环保原技术负责人刘希峰任江苏进取总经理，原高管张炳国和廖育华也在江苏进取任职，两家公司业务、技术和管理互相熟悉，能够彼此支撑；此外，江苏进取在投产初期，因主要原料氧化锌均需预付资金，在开业初期江苏进取资金极为短缺，祥盛环保通过控股及时给予江苏进取3,000万元的财务资助，很大程度上解决了江苏进取经营资金需求。因此祥盛环保控股江苏进取系互利对等的投资行为，双方实现资源互补，对江苏进取的业务发展具有积极影响。

(2) 请补充说明上市公司近两年为江苏进取的业务开展、规模扩张所曾提供的具体支持，包括但不限于实缴出资、转让设备及技术、让渡商业机会、提供财务资助或融资增信等情况。

根据公司与刘希峰等三位自然人股东签署的《合作协议》，结合江苏进取租赁经营的运营模式，公司主要为江苏进取提供以下支持：

资金支持：除实缴注册资金 102 万元外，自 2020 年 6 月 5 日开始，上市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2,400.00 万元；2021 年 9 月开始，上市公司为江苏进取累计提供 3,000.00 万元的融资贷款担保，上述担保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对外公告（详见公告编号：2021—117，2022—042）。

管理支持：自 2020 年 9 月份开始，上市公司对江苏进取的内控管理进行系统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组织架构设置、制度建设、流程梳理、财务管理等方面提供帮助，以提升整体管理水平。并于 2021 年 7 月启动信息化（ERP 系统和 OA 系统）建设工作，2022 年 1 月 1 日正式上线，通过信息化建设优化和固化业务流程，实现业务流程的及时化、在线化以及业务财务的有机融合，将原先的“粗放式”管理提升到“精细化”管理，有效提升了公司管理效率和经济效益。

(3) 请结合 2020、2021 年祥盛环保和江苏进取的主要财务数据、祥盛环保业绩承诺及完成情况等，量化说明祥盛环保将江苏进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期间及本次股权出售交易，江苏进取对祥盛环保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以及相关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应补偿上市公司业绩补偿款金额的具体影响。

江苏进取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纳入祥盛环保的合并范围，在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对祥盛环保业绩承诺补偿金额的影响额分别为 283.64 万元、1,659.01 万元，影响比例分别为 4.83%和 9.95%。具体金额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 年度（万元）	2021 年度（万元）
承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00.00	9,600.00
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96.75	457.78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金额	-150.85	-397.57
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47.60	855.35
业绩承诺完成率	57.46%	4.77%

业绩补偿金额	5,591.05	15,019.36
扣除江苏进取利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24.10	-552.05
扣除江苏进取利润业绩承诺完成率	55.30%	-5.75%
扣除江苏进取净利润后计算的业绩补偿金额	5,874.69	16,678.37
江苏进取实现利润对业绩承诺的影响额	283.64	1,659.01
江苏进取实现利润对祥盛环保业绩承诺的影响比例	4.83%	9.95%

项目	2020年度（万元）		2021年度（万元）	
	江西祥盛	江苏进取	江西祥盛	江苏进取
资产总额	34,836.52	8,457.78	33,845.82	20,190.37
负债总额	4,096.80	7,784.41	3,662.78	17,374.18
净资产	30,739.72	673.37	30,183.04	2,816.19
营业收入	30,495.62	21,587.69	15,426.48	54,429.97
营业利润	5,080.92	507.02	-287.73	2,737.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24.10	172.65	-552.05	1,009.83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金额	-150.74	-0.11	-400.24	2.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4,574.84	172.76	-151.81	1,007.16

【注：江苏进取的数据已按祥盛环保持有51%股权进行计算】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第六条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应当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020年9月29日，祥盛环保从中创环保购买江苏进取51%的股权，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祥盛环保投资成本102万元大于江苏进取51%股权对应净资产份额80.81万元（158.46万元*51%）的差额21.19万元按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调减祥盛环保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和期末未分配利润，在编制中创环保层面的合并报表时反向冲销。

虽然祥盛环保控股江苏进取后，通过财务资助和业务协同，再加上锌价上涨的外部因素，上市公司、祥盛环保和江苏进取实现了合作共赢，都有所受益。但是，鉴于祥盛环保在2021年4月因环保检查而被停工，对江苏进取的融资工作开展产生影响；为保障江苏进取的生产经营，2022年1月12日，中创环保从祥盛环保购买江苏进取51%的股权，因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考虑中创环保在2021年9月对江苏进取提供了融资担保支持，缓解了江苏进取的流动资金压力，故祥盛环保按实际出资额102万元原价转让给中创环保，并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祥盛环保单体报表按转让价 102 万元与 2020 年 9 月取得江苏进取 51% 股权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80.81 万元之间的差额 21.19 万元确认投资收益，在编制中创环保大合并报表时冲销此笔投资收益。中创环保按成本法核算对江苏进取的长期股权投资，因对江苏进取的投资成本不变，中创环保由间接股东变为直接股东，对江苏进取享有的股东权益比率从 32.49% (63.71% * 51%) 变为 51%；在编制中创环保层面的合并报表时，根据权益变动比率对应的合并日江苏进取净资产额确认 405.09 万元的资本公积。

2022 年 5 月 31 日江苏进取 51% 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为 1,794.36 万元，中创环保按 2,400 万元对外转让江苏进取 51% 股权，中创环保将可确认 605.64 万元的投资收益。

(4) 请你公司结合前述问题的回答情况以及江苏进取业务拓展情况、经营模式、核心竞争优势、收入及成本构成等，补充说明江苏进取纳入祥盛环保合并报表范围后业绩爆发式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业绩是否真实，截至目前各应收款项回款情况，是否存在逾期情形并说明原因和合理性；江苏进取经营成果是否依赖上市公司所提供的支持或便利，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利用江苏进取向祥盛环保业绩承诺方变相输送利益或者放松业绩承诺考核的情形。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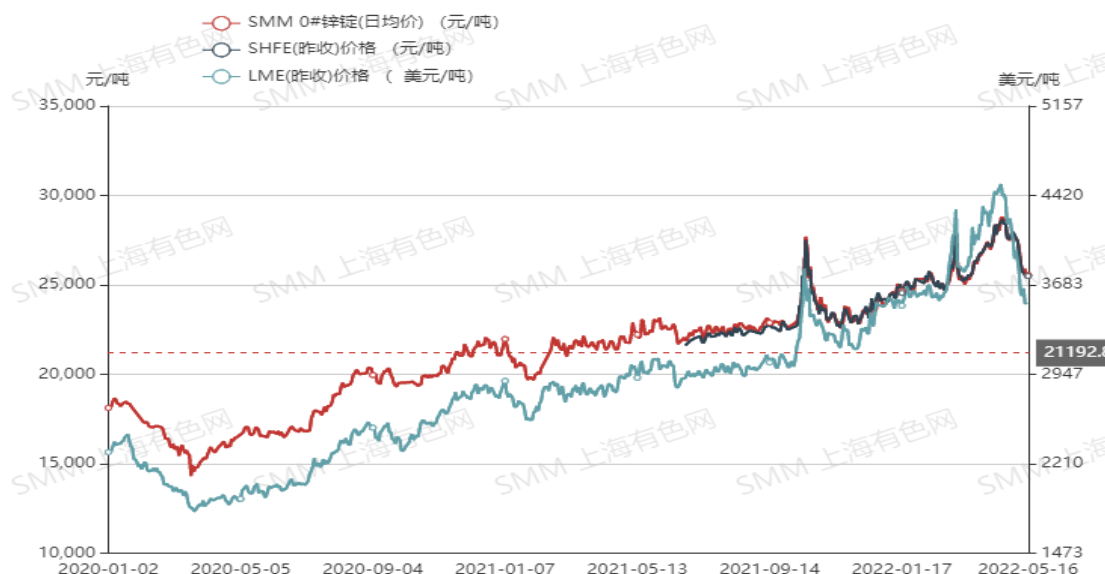
公司回复：

江苏进取自 2020 年 6 月对承包的汉中锌业电锌二车间改造后投产，至年底生产仅不足 7 个月，此期间仍在不断进行技术工艺改造、设备维修调整、操作人员培训等，产能提升需要磨合过程，以及资金短缺导致原材料供应不足等导致前期产能较低，公司生产固定费用大，导致毛利率低。2021 年公司各项生产条件趋于稳定，实际产能不断提高（近二年产量列表如下），毛利率提升，与此同时 2021 年锌金属市场价格大幅（参见下述锌金属价格趋势图）上涨，因此公司净利润实现大幅度增长，相关业绩真实。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锌皮	铅银渣	锌皮	铅银渣
产量(吨)	25628.222	16007.43	11747.751	8170.85

平均销售单价 (万元/吨)	1.93	0.27	1.69	0.27
平均销售成本 (万元/吨)	1.79	0.21	1.66	0.16

2020 年和 2021 的年锌锭价格变动趋势图：



依据江苏进取和汉中锌业的承包经营协议，江苏进取的锌皮只销售给汉中锌业，截止 2022 年 7 月 31 日汉中锌业尚未支付江苏进取应收款项为 2,374.43 万元，已逾期，预计将于 8 月份收回全部应收款项，截止 8 月 12 日已收回 1,000 万元。

祥盛环保承诺业绩中未剔除江苏进取业绩，主要原因是江苏进取已经是祥盛环保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根据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净利润数均以由公司委任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中的孰低数为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江西祥盛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江西祥盛业绩实现情况的专项报告》，相关业绩是真实的。另外，在开业初期江苏进取资金极为短缺，祥盛环保通过控股江苏进取及时给予其 3,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很大程度上解决了江苏进取经营资金需求。因此，祥盛环保控股江苏进取系互利对等的投资行为，双方实现资源互补，对江苏进取的业务发展具有积极影响，实现了效益共同提升。公司查询了其他上市公司收购事项交易对方作出的业绩承诺进行对比，公司在考核祥盛环保承诺业绩中未剔除江苏进取业绩是合理的，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的（具体情况见下表总结）。公司计算业绩承诺方实现的业

绩时，严格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相关规定确定，不存在向祥盛环保业绩承诺方变相输送利益或者放松业绩承诺考核的情形。

序号	公司名称	收购标的	承诺净利润	净利润口径
1	浙富控股	申联环保集团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73,300万元、117,800万元、147,700万元、169,600万元。	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
2	达刚控股	众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2020年、2021年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12,000万元、13,000万元，业绩承诺期经审计的累计净利润不低于35,000万元。	达刚控股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的金额。
3	中密控股	自贡新地佩尔阀门有限公司	2019年、2020年、2021年三年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之和不低于6,000万元。	经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目标公司合并报表口径下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税后净利润。
4	荣科科技	上海今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各年度标的公司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500万元、3,000万元和3,500万元。	荣科科技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标的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该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

会计师回复：

针对上述情况，我们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检查中创环保与陈荣、张炳国、廖育华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关于业绩承诺的相关约定；

(2) 对中创环保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将中创进取51%股权转让给祥盛环保的目的；

(3) 检查中创环保向祥盛环保转让中创进取51%股权履行的审议程序；

(4) 了解转让中创进取51%股权的交易定价依据。

经核查，基于我们对中创环保2021年度财务报表所执行的审计程序，未发现中创环保的上述回复与我们在审计过程中获取的审计证据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之处。

2. 请结合公司前述回答情况，以及江苏进取目前生产经营情况、各影响因素

变化情况（如有）等，补充说明公司前期支持江苏进取拓展金属冶炼业务，在经营趋于稳定且业绩实现大幅增长后短时间内又出售所持其全部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前后决策逻辑是否存在矛盾，就江苏进取的股权收购、转让等事项是否存在其他协议安排，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020年6月2日，中创环保收购江苏进取51%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自公司控股江苏进取以来，对其车间改造后投产，不断进行技术工艺改造、设备维修调整及操作人员培训等，2021年江苏进取各项生产条件趋于稳定，实际产能不断提高，毛利率提升，与此同时2021年锌金属市场价格大幅，江苏进取净利润实现大幅度增长，是多种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

2022年初，公司管理层从整体战略布局出发，梳理了公司现有业务板块，逐步推动公司向新能源赛道转型，综合考虑江苏进取有色金属锌冶炼业务的发展局限及风险，公司考虑出售持有的江苏进取股权。

江苏进取虽然业务模式没有发生变化，但是受制于冶炼行业的特性和租赁经营的特点，对江苏进取未来发展形成局限和制约，具体表现为：

（1）江苏进取经营情况受大宗商品价格影响比较大，锌价大幅波动，给江苏进取经营带来很大不确定性。江苏进取的经营模式是江苏进取采购氧化锌原料，加工生产锌皮，销售给汉中锌业。2021年期间，锌价持续上涨，并结合江苏进取的生产周期因素，带动江苏进取业绩提升。原材料氧化锌和锌锭价格高度相关，假设江苏进取于T日采购氧化锌原料，原料以锌锭价格为25,000元/吨为参照基数。锌皮加工工艺周期为15-20日，期间锌价不断上涨，江苏进取在T+20日销售锌皮时，价格上涨为26,000元/吨，增加了相应的盈利空间。进入到2022年，全球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剧烈，锌价相应也浮动变大，上海有色金属网锌价每吨从4月最高的28,740元跌到了7月最低的22,410元，锌价的持续下跌，再加上生产周期的影响，给江苏进取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了较大的考验。

（2）后期环保治污投入大。江苏进取承包的汉中锌业二车间建成多年，设备陈旧，近年来随着国家环保政策趋严，为保证合规经营，需要的环保治污投入不断加大，将会侵蚀江苏进取的盈利空间。公司作为一家环保公司，一直关注相关环保风险，并在经营江苏进取期间，投入资金进行环保改造，出售江苏进取将减小上市公司出现环保问题的风险。

(3) 租赁经营的风险。江苏进取于 2019 年 12 月与汉中锌业签署《电锌二车间承包租赁合同》，承包经营汉中锌业二车间，租期 10 年。江苏进取向汉中锌业采购其回收的氧化锌（低含量杂料），汉中锌业为江苏进取最大的供应商。同时，双方的租赁承包协议约定，江苏进取生产的锌皮必须销售给汉中锌业，汉中锌业为江苏进取唯一的客户。同时，电解锌车间作为汉中锌业生产车间之一，江苏进取生产地点在汉中锌业生产区院内，所用的电、水、蒸汽、硫酸、地磅等相关生产配套资源都由汉中锌业提供。依租赁协议，公司与汉中锌业 10 年的租赁合作关系，双方互利合作，但公司经营地在汉中锌业厂区，现有的租赁经营模式导致江苏进取在业务上对汉中锌业依赖度较高，目前双方合作平稳，但是受制于租赁经营自身的特点，采购、加工、销售各个环节都需要依附汉中锌业，自身缺乏话语权，2022 年因蒸汽等价格上涨，已经增加了江苏进取的制造费用（详见下表）。因此，租赁模式会给江苏进取持续经营的稳定性带来一定的风险，从长期可持续发展的角度来看，对公司是不利的，是公司经营管理层重点考虑的风险因素。

项目	2022 年年 1-6 月		2021 年度		变动率
产量（吨）	12,659.63		25,628.22		
主制造费用	发生额(元)	单耗（元/吨）	发生额（元）	单耗（元/吨）	%
蒸气	7,098,606.73	560.73	10,835,406.97	422.79	32.63%
硫酸	1,347,373.82	106.43	2,422,479.53	94.52	12.60%
电费	22,504,984.51	1,777.70	42,397,671.38	1,654.34	7.46%
小计	30,950,965.06	2,444.85	55,655,557.88	2,171.65	12.58%

(4) 汉中锌业要求对锌皮结算价格进行下调，严重影响江苏进取未来盈利能力。2019 年，江苏进取与汉中锌业签署《承包租赁合同》，明确约定了江苏进取向汉中锌业销售锌皮的价格计算方法，合同中并未设定价格协商机制。但是在 2022 年 6 月，汉中锌业向江苏进取发出《商榷函》，协商江苏进取将出售给汉中锌业的锌皮结算价格下调，虽然目前尚未达成一致，但是由于江苏进取对汉中锌业依赖度较高，议价能力弱，未来结算价格可能会在原《承包租赁合同》合同约定销售价格的基础上下调。江苏进取的原料又是市场化采购，未来结算价格调整后，将直接影响江苏进取的利润，严重压缩江苏进取的盈利空间。

(5) 在正常生产的情况下，江苏进取需储备足够的资金，确保氧化锌等原材料的安全库存，同时汉中锌业货款支付周期不断延长，导致江苏进取整体营运资金压力不断增大，给未来经营带来不确定性。

(6) 公司与江苏进取管理团队产生分歧，给合作共赢带来不确定性。公司在江苏进取占有 51% 的股权份额，拥有江苏进取控制权，江苏进取核心经营团队在江苏进取合计控股 49%，主导江苏进取的日常经营。目前，江苏进取管理层与公司在江苏进取整体经营思路和未来发展战略规划方面目前出现了矛盾：一方面由于汉中锌业占款情况周期加长和金额增大，江苏进取要求公司提供更多流动性支持，另一方面江苏进取管理层要求对外投资扩张，公司从战略发展的大方向上考虑，认为公司为江苏进取提供的融资支持已经足够支撑其正常发展，更多的流动性支持将加大公司的债务风险，另外，公司认为江苏进取应聚焦自身发展，所处行业特性及其目前的经营方式不适合投入过多资金对外扩张，双方的分歧已经影响了江苏进取正常的生产经营，对公司与江苏进取的合作造成了负面影响，给未来合作带来不确定性。

综上考虑，公司决定转让江苏进取 51% 股权，在降低风险的同时优化资产结构，整合公司优质资源，推动公司向新能源业务转型发展，前后决策逻辑不存在矛盾，符合公司长期发展目标。

公司就江苏进取的股权收购、转让等事项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收购及转让程序均合规履行了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请结合江苏进取的经营情况、财务数据、估值情况等，核实说明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定价方式是否合理、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并核查说明泽晟新材和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祥盛环保原股东及前述主体的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交易往来。请独立董事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如问题 2 中公司所述，公司管理层充分考虑多重因素，决策将江苏进取进行出售，并与江苏进取管理层达成了一致意见。在此背景下，公司在市场上寻求收购方，经多方搜寻介绍，受限于江苏进取的行业特征和租赁经营模式，同时收购

方需要提供收购资金和对江苏进取的流动支持资金，导致资金需求量较大等因素，意向收购方较少。2022年每吨锌皮的制造费用的上升12.58%（详见问题2回复表格），导致2022年1-5月的营业收入增加19.1%，但净利润同比下降了48.7%。同时汉中锌业对江苏进取发出调价《商榷函》，调价后将会直接影响江苏进取的利润。综合考虑我司对江苏进取的初始投资成本仅为102万元以及截止2022年5月31日（股份转让协议基准日）的江苏进取100%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为3,518.35万元，经上市公司与51%股权购买方泽晟新材友好协商沟通，确定江苏进取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4,706万元，增值率为33.76%；且通过此次股权交易，也解除了上市公司对江苏进取的3,000万的融资担保责任，降低了上市公司的债务风险；故此交易价格是合理和公允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主要财务情况指标	2022年7月31日	2022年5月31日	2021年5月31日	基准日同比变化%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24,274,323.0	240,607,849.5	201,993,202.4	19.12%
净利润	7,324,743.0	5,919,898.1	11,545,466.3	-48.73%

公司查询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出售子公司资产的相关公告，定价依据及方式不存在明显差异。列表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转让资产	定价依据	交易价格/持股比例*标的净资产
1	中创环保	江苏进取51%股权	在江苏进取账面净资产基础上，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138.06%
2	中国铝业	中铝山东、中州铝业100%股权	转让交易对价以中铝山东、中州铝业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为基础确定。	100%
3	云海金属	江苏珀然14%的股权	根据江苏珀然的账面净资产确定交易对价。	136.36%

经核查，泽晟新材成立于2022年6月30日，与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祥盛环保原股东及前述主体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交易往来。

独立董事回复：

经核查，本次江苏进取 51%股权转让的交易定价是综合考虑了公司未来战略发展方向及初始投资成本，在交易标的净资产的基础上与交易方友好协商后确定。交易定价依据、定价方式合理、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泽晟新材与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祥盛环保原股东及前述主体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交易往来。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5 日